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69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可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70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保障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对象均为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条件内对实际发生的外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充分发挥经营层的作用,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和需要,在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连续12个月内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前提下决定并办理对外借款或其他机构借款事宜(涉及与银行签订资产出售抵押融资、供应链融资、或有资产出售抵押融资、银行一笔抵押贷等以表担保融资的,以及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或保理业务或资产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融资外),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计,2020年10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签署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海建,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兴华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起担任项目负责人,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公司及相关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兴华签署相关协议并可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力和经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2.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信担保总额度为799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授信担保总额度为25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存在实质性逾期担保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预计担保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业务(2019年修订)》等规则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情况  
 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信担保总额度为799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授信担保总额度为769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授信担保总额度为30亿元。  
 授权范围内的具体担保条件为:  
 1.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  
 3.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上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其持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安全。  
 4.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而定。  
 5.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6.对于超出本次担保额度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预计情况  
 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对以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拟授予担保额度(亿元)
1	佛山市顺德区中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2	厦门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3	福建晋泰置业有限公司	10
4	南昌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10
5	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合计		58

授权范围内的具体担保条件及调剂条件为:  
 1.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2.被担保对象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3.在不得超额以下条件下,公司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但累计调剂不得超过累计担保总额度的50%。  
 (1)获调剂对象的单独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对象不存在逾期未还债务等情况;  
 (4)公司调出上按出资比例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及获调剂方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4.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而定。  
 5.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6.对于超出本次担保额度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上按出资比例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条件内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合同。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的参股公司情况  
 (一)被担保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佛山市顺德区中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从桂社区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海富商务中心1座1601室-1603室、1608-1612室  
 法定代表人:刘海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7)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业务: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制造业—汽车销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投资者保险金额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责任险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过错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吕虹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发,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0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增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后将另行通知。  
 《关于拟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详情参见202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详见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202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增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增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以及信永中和基于其自身人员及时间安排的考量,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增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后将另行通知。  
 《关于拟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详情参见202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详情参见202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7日下午3:00的连续时间。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7日下午3:00的连续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软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任一表决方式进行一次投票表决。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3、南昌晋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大道999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正道  
 注册资本:139,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和酒店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4、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嵩岭镇嵩岭村嵩岭78号  
 法定代表人:吴武洪  
 注册资本:15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对工业、农业、国内贸易、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及技术的投资。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

5、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西桥路3068号(4号楼1017室)  
 法定代表人:李兆奎  
 注册资本:150,0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

(二)被担保参股公司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核查:  
 1.上述预计被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被担保对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佛山市顺德区中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884,211	672,677.95	-34,793.74	78,281.83	6,111.03
2	厦门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081.00	399,203.39	-16,122.39	0.00	-701.17
3	福建晋泰置业有限公司	196,140.22	193,636.98	2,503.24	0.00	-599.69
4	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104,313.56	507,578.18	109,598.00	0.00	-46.35
5	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315.07	323,886.67	143,428.40	6,725.13	-8,276.19

三、担保诉讼的主要内容和风险提示  
 公司于担保项下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原因及意见  
 1.担保履行的原因  
 公司为上述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其所开发、经营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为: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对象均为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独立董事李兆奎先生、蒋泰先生和陈郑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为上述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上市公司开发、经营项目目前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519.7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513.36%。其中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债务余额共计担保金额为164,58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11.24%;实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97.963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218,792万元。(详见公司2021-003号、2021-014号、2021-040号公告),此处合计担保与相关公告金额的差异(详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郑州泰禾运盛置业有限公司及中恒信源(上海)金融借款纠纷进入执行程序的公告)不入所数;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379,171万元。(详见公司2020-032号、2020-075号、2020-076号、2021-040号公告),此处合计担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郑州泰禾运盛置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金融借款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故新增计入所数)。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7日下午3:00的连续时间。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7日下午3:00的连续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软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任一表决方式进行一次投票表决。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3、南昌晋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大道999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正道  
 注册资本:139,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和酒店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工商登记):

4、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嵩岭镇嵩岭村嵩岭78号  
 法定代表人:吴武洪  
 注册资本:15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对工业、农业、国内贸易、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及技术的投资。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

5、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西桥路3068号(4号楼1017室)  
 法定代表人:李兆奎  
 注册资本:150,0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

(二)被担保参股公司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核查:  
 1.上述预计被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被担保对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佛山市顺德区中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884,211	672,677.95	-34,793.74	78,281.83	6,111.03
2	厦门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081.00	399,203.39	-16,122.39	0.00	-701.17
3	福建晋泰置业有限公司	196,140.22	193,636.98	2,503.24	0.00	-599.69
4	福州泰盛置业有限公司	104,313.56	507,578.18	109,598.00	0.00	-46.35
5	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315.07	323,886.67	143,428.40	6,725.13	-8,276.19

三、担保诉讼的主要内容和风险提示  
 公司于担保项下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原因及意见  
 1.担保履行的原因  
 公司为上述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其所开发、经营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为: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对象均为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独立董事李兆奎先生、蒋泰先生和陈郑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为上述控股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上市公司开发、经营项目目前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519.7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513.36%。其中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债务余额共计担保金额为164,58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11.24%;实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97.963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218,792万元。(详见公司2021-003号、2021-014号、2021-040号公告),此处合计担保与相关公告金额的差异(详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中恒信源(上海)金融借款纠纷进入执行程序的公告)不入所数;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379,171万元。(详见公司2020-032号、2020-075号、2020-076号、2021-040号公告),此处合计担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中恒信源(上海)金融借款纠纷已进入执行程序的公告)不入所数)。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普通网络投票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如股东先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默认以弃权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上网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登陆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身份证上本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股  
 受托人(签字):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董事会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的栏目可以投票	√		